

股票代碼：1722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 樓  
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5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	6
承認事項 .....	10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29
討論事項 .....	31
一、解除林世銘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1
選舉事項 .....	32
增選本公司第 35 屆獨立董事乙名 .....	32
臨時動議 .....	
附錄 .....	33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8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45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49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	5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2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 樓

議 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第 2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5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回顧民國 111 年度，受國際原物料行情持續大漲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各行各業都遭受嚴重的衝擊，加上國際海運費居高不下且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營運亦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然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群策群力、努力耕耘之下，肥料化工本業及租賃項目在營收部分皆有所成長，同時因認列朱肥轉投資利益，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 2,669,649 仟元。

#### 二、營運概況：

##### (一) 產銷方面：

111 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709,882 公噸，較 110 年度增加 12.81%，化工產品 210,087 公噸，較 110 年度增加 2.74%；111 年度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718,899 公噸，較 110 年度減少 2.39%(國內肥料產品銷量增加，總銷量減少係朱肥轉銷尿素減少)，化工產品 186,629 公噸，較 110 年度減少 16.05%。

##### (二) 营收及獲利方面：

###### 1. 個體財務報表

11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4,264,756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3,074,793 仟元增加 9.1%，營業淨利新台幣 -668,995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 275.21%。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3,926,075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6.35%，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669,649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2.03%。

###### 2. 合併財務報表

11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5,052,251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3,659,406 仟元增加 10.2%，營業淨利新台幣 -488,523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 196.29%。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3,784,988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24%，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669,649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2.03%。

##### (三) 財務結構方面：

######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80,421,034 仟元，負債新台幣 27,360,038 仟元，負債比率 34.02%，權益新台幣 53,060,996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4.14 元。

##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80,752,474 仟元，負債新台幣 27,691,478 仟元，負債比率 34.29%，權益新台幣 53,060,996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4.14 元。

###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南港 C2 開發案，整體開發進度達 94%(111 年 12 月)。辦公大樓已開始進行辦理出租業務。旅館大樓部分，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取得使用執照；南港 C4 開發案，整體開發進度達 46%(111 年 12 月)，工程進度依規劃進行。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案，其中 TFC1 辦公大樓已滿租，現正進行新辦公大樓(已取得建照)及住宅(已取得建照)開發計畫。原高雄生產工場土地參與公辦市地重劃，未來將依市況及實際重劃進度作最佳開發規劃。

### 三、展望：

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新冠疫情因素，仍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尤其大宗原物料價格起伏對獲利影響甚鉅，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作好相關準備予以因應。

肥料化工事業，仍秉持發展利基產品策略，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收外，在營運管理綜效及推行節能減碳工作下，提升集團獲利率及永續發展。

不動產開發事業，持續進行建立永續財策略，南港經貿園區及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案，依照計畫逐步推行，確保達成提高永續財獲利比重之營運方針。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世銘

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 報告事項三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會 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  
(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計新台幣 3,392,791,718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核算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現金 54,284,667 元：

符合 111 年度獲利狀況 3,392,791,718 元之 1.6% 規範。

(二)員工酬勞，現金 81,427,001 元：

符合 111 年度獲利狀況 3,392,791,718 元之 2.4% 規範。

## 報告事項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會 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另因時制宜修正第七條，修正重點如列：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及刪除第二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鑑於科技進步，視訊會議畫面截圖足以顯示所有出席人員之頭像及姓名，作為出席佐證以代替簽到，爰刪除第七條後段規定。
- (三)新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二項規定及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9402-0599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規定，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相關資料，如遇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臨時發給之，但若有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不得列入。            召開臨時會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二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b>第四條</b>            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相關資料，如遇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臨時發給之。            召開臨時會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本規則第十三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二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二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五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b>第七條</b>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b>第七條</b>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鑑於科技進步，視訊會議畫面可顯示所有出席人員之頭像及姓名，畫面截圖足以代替簽到，爰刪除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之規定。</p>
<p><b>第十三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b>第十三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後）。

決議：



##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述，台肥集團針對取得之商譽其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收回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將台肥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收回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率之適切性；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肥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原料價格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其為配合政府穩定銷售價格之政策因素，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故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評價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420,043千元及10,758,80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67%及13.5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91,558千元及3,074,009千元，占稅前淨利之105.92%及81.0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青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699,760	3	2,534,69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 -	-	2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80,002	-	60,0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77,008	-	144,26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95,464	-	127,0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119	-	1,1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128,712	-	191,1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889,747	1	2,316,72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903,530	1	1,743,5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854,291	1	816,5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1,351,023	2	11,3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3,390	1	133,1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8,858	-	38,62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182,415	4	2,711,004	4	2313 遲延收入(附註六(十))				440,518	1	389,525	1				
1410 預付款項	869,237	1	207,548	-	2315 其他預收款				2,219	-	19,8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478,069	1	233,3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677	-	47,7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3,170,827	4	3,927,560	5				
<b>流動資產合計</b>	<b>9,801,273</b>	<b>12</b>	<b>7,835,686</b>	<b>9</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3,040,760	4	3,439,803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5,120	1	455,1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二十))	9,485,123	12	10,823,828	1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968,607	9	7,449,72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3,488,766	17	14,167,791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14,408	-	153,2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65,312	1	1,076,433	2	2630 長期遜延收入(附註六(十))				16,496,708	20	14,257,41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二))	43,200,335	54	41,172,276	5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664	-	136,61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1,065	-	124,59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373,144	-	335,651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7,948	-	391,92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24,520,651	30	22,787,779	2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及(二十))	65,564	-	84,125	-	<b>負債總計</b>				27,691,478	34	26,715,339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305,038	-	188,373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	31,290	-	38,365	-	3100 股本				9,800,000	12	9,800,000	1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0,951,201</b>	<b>88</b>	<b>71,507,513</b>	<b>91</b>	3200 資本公積				2,245,156	3	2,244,652	3				
資產總計	<b>\$ 80,752,474</b>	<b>100</b>	<b>79,343,199</b>	<b>100</b>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2,301	5	3,673,4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11,185	38	30,743,799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0,220	5	3,950,024	5				
					3400 其他權益				2,712,134	3	2,215,910	3				
					<b>權益總計</b>				53,060,996	66	52,627,860	6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0,752,474</b>	<b>100</b>	<b>79,343,199</b>	<b>100</b>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審議後得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美玲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七))	\$ 15,052,251	100	13,659,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七及十二)	<u>(13,760,212)</u>	<u>(91)</u>	<u>(11,520,43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292,039</u>	<u>9</u>	<u>2,138,97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7,786)	(5)	(545,061)	(4)
6200	管理費用	(1,069,479)	(7)	(1,025,3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70)	-	(58,6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7)	-	(2,569)	-
6900	營業淨(損)利	<u>(1,780,562)</u>	<u>(12)</u>	<u>(1,631,651)</u>	<u>(12)</u>
		<u>(488,523)</u>	<u>(3)</u>	<u>507,32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37,450	-	18,1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18,532	1	106,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141,543	1	104,5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53)	-	(4,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491,616</u>	<u>23</u>	<u>3,059,12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84,988</u>	<u>25</u>	<u>3,284,350</u>	<u>2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96,465	22	3,791,674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26,816)</u>	<u>(4)</u>	<u>(757,058)</u>	<u>(6)</u>
	本期淨利	<u>2,669,649</u>	<u>18</u>	<u>3,034,616</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36	-	(3,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17,138)</u>	<u>(3)</u>	<u>775,903</u>	<u>6</u>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6,390)</u>	<u>-</u>	<u>(11,338)</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287)</u>	<u>-</u>	<u>770</u>	<u>-</u>
		<u>(406,379)</u>	<u>(3)</u>	<u>761,487</u>	<u>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1)	-	(2,7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145,798</u>	<u>8</u>	<u>(275,477)</u>	<u>(2)</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9,875)</u>	<u>(2)</u>	<u>55,283</u>	<u>-</u>
		<u>913,362</u>	<u>6</u>	<u>(222,95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06,983</u>	<u>3</u>	<u>538,53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6,632</u>	<u>21</u>	<u>3,573,149</u>	<u>26</u>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2,669,649</u>	<u>18</u>	<u>3,034,616</u>	<u>22</u>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176,632</u>	<u>21</u>	<u>3,573,149</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2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2		3.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4,652	3,397,549	30,823,647	3,391,695	37,612,891	(462,640)	2,113,808	1,651,168	51,308,711		
本期淨利	-	-	-	-	3,034,616	3,034,616	-	-	-	3,034,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16)	(14,416)	(222,954)	775,903	552,949	538,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0,200	3,020,200	(222,954)	775,903	552,949	3,573,1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926	-	(275,9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4,000)	(2,254,000)	-	-	-	(2,254,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9,848)	79,84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93)	(11,793)	-	11,793	11,793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4,652	3,673,475	30,743,799	3,950,024	38,367,298	(685,594)	2,901,504	2,215,910	52,627,860		
本期淨利	-	-	-	-	2,669,649	2,669,649	-	-	-	2,669,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9	10,759	913,362	(417,138)	496,224	506,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408	2,680,408	913,362	(417,138)	496,224	3,176,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826	-	(308,8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4,000)	(2,744,000)	-	-	-	(2,744,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14)	32,61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04	-	-	-	-	-	-	-	-	50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56	3,982,301	30,711,185	3,610,220	38,303,706	227,768	2,484,366	2,712,134	53,060,996		

董事長：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耀興

- 17 -

會計主管：黃美玲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296,465	3,791,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6,995	1,158,798
攤銷費用	4,974	7,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7	2,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17)	(2,365)
利息費用	4,153	4,229
利息收入	(37,450)	(18,156)
股利收入	(99,567)	(54,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91,615)	(3,059,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	11,2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2,997)	(216,7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91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789)	17,969
賠償損失	17,708	18,5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12,314)</u>	<u>(2,100,6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401	(72,22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39,333	(1,060,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1,961)	10,397
存貨(增加)減少	(471,411)	111,3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6,270)	126,7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7)	(7,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78,945)</u>	<u>(891,224)</u>
合約負債增加	32,748	55,8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	8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26,978)	1,841,6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55	240,134
預收款項減少	(17,614)	(312,9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27	(7,7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512)	1,445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2,290,291	(370,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99,285</u>	<u>1,448,0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0,340</u>	<u>556,866</u>
調整項目合計	<u>(2,391,974)</u>	<u>(1,543,7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491	2,247,888
收取之利息	37,427	18,619
收取之股利	5,268,969	1,209,910
支付之利息	(4,153)	(4,229)
支付之所得稅	(627,838)	(360,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8,896</u>	<u>3,111,623</u>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110年度**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500	31,9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000)	(3,6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1,324	4,902,3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189)	(519,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	2,0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70	23,751
取得無形資產	(1,444)	(9,0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81,971)	(3,266,3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7,041	301,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1,429)	838,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75	(10,96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760,552)</b>	<b>(1,339,038)</b>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493	10,526
租賃本金償還	(38,627)	(36,791)
發放現金股利	(2,744,000)	(2,254,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765,134)</b>	<b>(2,280,26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855	(19,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065	(527,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4,695	3,062,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2,699,760</b>	<b>2,534,695</b>

董事長：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耀興

- 19 -

會計主管：黃美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收回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率之適切性；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原料價格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其為配合政府穩定銷售價格之政策因素，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故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評價有關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420,043千元及10,758,806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71%及13.6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3,491,558千元及3,074,009千元占稅前淨利之107.20%及81.8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炳芳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二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2,303,245	3	1,917,88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73,110	-	139,70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80,002	-	60,00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119	-	1,0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95,464	-	127,0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七)		896,264	1	2,281,75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十九)及七)	127,872	-	188,4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9,842	1	708,3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十九)及七)	893,651	1	1,736,2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79,127	1	111,9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350,201	2	10,672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27,601	-	27,59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154,881	4	2,667,289	4	2310	預收款項		440,518	1	389,52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27,321	1	137,3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8	-	19,8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九))	792	-	68,203	-		流動負債合計		62,759	-	45,8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1,962</u>	<u>-</u>	<u>15,215</u>	<u>-</u>				<u>3,112,558</u>	<u>4</u>	<u>3,725,718</u>	<u>5</u>		
<b>流動資產合計</b>	<u>8,845,391</u>	<u>11</u>	<u>6,928,306</u>	<u>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3,040,760	4	3,439,803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3,648	-	223,6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十九))	12,485,044	16	13,729,22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965,340	9	7,449,72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349,730	14	11,928,382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1,267	-	108,8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22,286	1	1,022,18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16,496,708	21	14,257,41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一))	43,193,489	54	41,164,306	5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2,664	-	136,612	-		
1780 無形資產	10,150	-	13,68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367,853	-	326,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1,948	-	355,923	-	27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47,480	30	22,503,217	2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及(十九))	65,564	-	84,125	-	3100	負債總計		27,360,038	34	26,228,935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272,572	-	159,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九))	<u>24,100</u>	<u>-</u>	<u>31,436</u>	<u>-</u>	3310	權益(附註六(十四))：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1,575,643</u>	<u>89</u>	<u>71,928,489</u>	<u>91</u>	3320	股本		9,800,000	12	9,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245,156	3	2,244,652	3		
					33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2,301	5	3,673,4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11,185	38	30,743,799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0,220	5	3,950,024	5		
					3400	其他權益		2,712,134	3	2,215,910	3		
						權益總計		53,060,996	66	52,627,860	67		
<b>資產總計</b>	<b>\$ 80,421,034</b>	<b>100</b>	<b>78,856,79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0,421,034</b>	<b>100</b>	<b>78,856,795</b>	<b>100</b>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美玲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 14,264,756	100	13,074,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七及十四)	(13,440,139)	(94)	(11,221,605)	(86)
5900 營業毛利	<u>824,617</u>	<u>6</u>	<u>1,853,18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十二)、(十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00,181)	(3)	(396,606)	(3)
6200 管理費用	(1,050,805)	(8)	(1,013,48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26)	-	(58,6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569)	-
	<u>(1,493,612)</u>	<u>(11)</u>	<u>(1,471,356)</u>	<u>(1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68,995)</u>	<u>(5)</u>	<u>381,8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31,155	-	14,0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112,021	1	102,6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107,303	1	106,6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031)	-	(3,0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678,627</u>	<u>26</u>	<u>3,153,849</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26,075</u>	<u>28</u>	<u>3,374,275</u>	<u>2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57,080	23	3,756,107	2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87,431)	(4)	(721,491)	(6)
本期淨利	<u>2,669,649</u>	<u>19</u>	<u>3,034,616</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36	-	(3,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7,138)	(3)	775,903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90)	-	(11,3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87)</u>	<u>-</u>	<u>770</u>	<u>-</u>
	<u>(406,379)</u>	<u>(3)</u>	<u>761,487</u>	<u>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3,237	8	(278,23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9,875)</u>	<u>(2)</u>	<u>55,28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13,362</u>	<u>6</u>	<u>(222,95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06,983</u>	<u>3</u>	<u>538,53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6,632</u>	<u>22</u>	<u>3,573,149</u>	<u>27</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u>2.72</u>		<u>3.10</u>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72</u>		<u>3.09</u>	
	<u>\$ 2.72</u>		<u>3.0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4,652	3,397,549	30,823,647	3,391,695	37,612,891	(462,640)	2,113,808	1,651,168	51,308,711
本期淨利	-	-	-	-	3,034,616	3,034,616	-	-	-	3,034,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16)	(14,416)	(222,954)	775,903	552,949	538,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0,200	3,020,200	(222,954)	775,903	552,949	3,573,1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926	-	(275,9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4,000)	(2,254,000)	-	-	-	(2,254,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9,848)	79,84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93)	(11,793)	-	11,793	11,793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4,652	3,673,475	30,743,799	3,950,024	38,367,298	(685,594)	2,901,504	2,215,910	52,627,860
本期淨利	-	-	-	-	2,669,649	2,669,649	-	-	-	2,669,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9	10,759	913,362	(417,138)	496,224	506,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408	2,680,408	913,362	(417,138)	496,224	3,176,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826	-	(308,8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4,000)	(2,744,000)	-	-	-	(2,744,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14)	32,61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04	-	-	-	-	-	-	-	50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56	3,982,301	30,711,185	3,610,220	38,303,706	227,768	2,484,366	2,712,134	53,060,996

董事長：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耀興

- 26 -

會計主管：黃美玲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

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257,080	3,756,107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9,313	1,029,078
攤銷費用	4,974	7,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17)	(2,365)
利息費用	3,031	3,030
利息收入	(31,155)	(14,062)
股利收入	(99,567)	(54,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8,627)	(3,153,8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3)	11,2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2,997)	(216,7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91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844
賠償損失	17,708	18,5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18,740)</u>	<u>(2,339,329)</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581	(70,91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2,553	(1,065,1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1,789)	9,773
存貨(增加)減少	(487,592)	106,7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4,586)	117,8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7)	(7,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21,500)</u>	<u>(909,597)</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3,406	56,255
應付票據增加	29	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85,493)	1,818,469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48	207,073
預收款項減少	(17,602)	(312,9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87	(6,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512)	1,445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2,290,291	(370,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1,754</u>	<u>1,393,727</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2,598,486)	(1,855,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594	1,900,908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31,132	14,525
收取之股利	5,358,897	1,236,064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3,031)	(3,030)
支付之所得稅	(594,839)	(350,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0,753	2,798,444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500	31,9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000)	(3,6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1,324	4,902,3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85)	(340,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	2,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36	(11,4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70	23,751
取得無形資產	(1,444)	(9,0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81,971)	(3,265,6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7,041	301,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736)	831,5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34,694)</b>	<b>(1,166,783)</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894	46,798
租賃本金償還	(27,594)	(27,795)
發放現金股利	(2,744,000)	(2,254,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730,700)</b>	<b>(2,234,99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359	(603,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7,886	2,52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303,245</b>	<b>1,917,886</b>

董事長：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耀興

- 28 -

會計主管：黃美玲



##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111年稅後純益新台幣2,669,648,687元。

二、本公司111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11年度稅後淨利2,669,648,687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調整項目10,759,623元及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613,621元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271,302,193  
元。

(二) 分派紅利：

按111年度稅後淨利2,669,648,687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0,571,438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71,302,193 元及期末未分配  
盈餘888,917,932元後餘額2,450,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元。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8日第2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  
本公司112年3月8日第35屆第1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  
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  
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10)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  
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  
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後)。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附 件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b>壹、擬分配數：</b>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198,194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613,6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0,759,6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0,571,43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69,648,6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1,302,193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38,917,932	
<b>貳、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 2.5 元 X 980,000,000 股)	-2,450,000,000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917,932	

附註：

- (1)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上「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 (2)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 (3)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1：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

- (1)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 10902005780 號函辦理。

註 2：公司章程第 25 條第 3 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討論事項一

案由：解除林世銘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解除林世銘獨立董事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林世銘		
兼任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主要營業 (行為)內容	停車場經營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特定專業區開發 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化學原料批發業 化學原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國際貿易業 廢棄物清除業 廢棄物處理業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35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本公司第 35 屆獨立董事乙名，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以下略)」，依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今年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乙名。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到十一人，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今年股東常會擬增選獨立董事乙名，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
- 四、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名單業經第 3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蘇昱彰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系工學士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處長、地政局 局長、地政處處長	0

決議：

##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附錄一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十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一〇一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一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一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一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一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一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EO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一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 廿七、F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八、F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 廿九、F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卅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卅二、F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 卅三、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卅四、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卅五、G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卅六、G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七、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卅八、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卅九、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一、H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四十二、H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四十三、H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四十四、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五、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六、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七、I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J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九、J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五十、J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 五十一、JA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二、ZZ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本公司轉投資非本業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之上限。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

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到十一人，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第一項獨立董事應設置四人。

##### 第十六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 附錄三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二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廿五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治理制度，發揮應有功能，並確保在議事及決議之合法性下，提高公司治理績效，爰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並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每屆董事改選後，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惟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四條** 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相關資料，如遇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臨時發給之，但若有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不得列入。  
召開臨時會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二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議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議應置備簽名簿，由出席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之董事姓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 董事會議召開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及相關必要之資訊，以供董事會參考，俾利議

- 事之進行。
-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延會後，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在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議事組。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如有半數以上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夠充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四條** 董事之發言應徵得主席同意，且不得有人身攻擊、或超出議題言論、或針對同一議案一再重複發言而影響其他董事之發言，如有非理性舉措或干擾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之。
- 第十五條** 議案經討論後，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提付表決，每席董事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唱名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仍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董事對董事會議所列議案，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

- 虞時，或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予迴避者，均應自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無效。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結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四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就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分開計票及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第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非用有召集權人印製選票者。
- 三、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四、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 五、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 六、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資料與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98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1,360,000股。

二、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黃耀興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胡忠一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范美玲	235,886,376	24.07%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戴克遠		
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伍錫達		
董事	曹啟鴻	2,000	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0	0.0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0.00%
獨立董事	何彥陞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5,888,376	24.07%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